

# 中央警察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所 別：犯罪防治研究所

科 目：刑事政策

作答注意事項：

- 1.本試題共 4 題，每題各 25 分；共 2 頁。
- 2.不用抄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但應書寫題號。
- 3.禁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一、自由刑以監禁犯罪人於監獄為要件之刑罰，以剝奪犯罪人的自由為其主要內容。請說明自由刑所根據之刑罰理論為何？並說明自由刑之刑罰效果為何？
- 二、社區矯正制度係針對犯罪者在重返社會後接受社區所進行的一系列計畫方案、監督與懲罰之制度。請說明社區犯罪矯正的型態有哪些？並說明國內社區犯罪矯正未來的發展。
- 三、刑事訴訟旨在實踐國家之刑罰權，是以刑事訴訟之立法亦須切合刑罰目的。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即符合刑罰（目的）理論之「應報理論」、「一般預防理論」與「特別預防理論」之觀點。但《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規定：「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是否符合刑罰目的理論之基本原則？（15 分）又上開規定所謂「以不起訴為適當者」，依照不同之刑罰目的理論，應為如何之解釋與適用？（10 分）試附具體理由，說明之。

四、甲男（30歲）意圖追求其公司之同事乙女（20歲），雖然男有心、女無意，但甲男相信其真誠既可以感動天、也可以感動乙女。因此，每天至少發 100 封的手機或 Line 簡訊以及 FB 訊息給乙女，表達其愛慕之情，乙女則明白拒絕甲男，希望甲男不要再傳訊息給她、干擾她的生活，但甲男不為所動，乙女只好不顧公司同事之誼，封鎖甲的手機門號、Line 以及 FB 帳號，希望能重獲平靜的生活。只是甲男被乙女封鎖手機門號、Line 以及 FB 帳號後，仍不死心，仍每天跟蹤乙女上、下班，並於下班後以及假日在乙女家門外一定距離，站崗守候，並每天寄 1 封情書給乙，希望乙女終有一天會為其真心所打動。甲男雖未曾對乙女為肢體上之接觸，亦未惡言相向，但乙女對於甲男長達 6 個月的跟蹤、守候、發信行為，不堪其擾，甚而下班後以及假日都因為甲守候於外，擔心會發生不測而不敢單獨出門。試問，甲之跟蹤糾纏乙女的行為，《刑法》上有無處罰之可能？如果答案為否定，有無增訂處罰其行為之刑罰規範的必要？現行政府部門有無針對類似甲之行為，採取一定之刑事立法政策？或提出相關之法律草案？如有其內容大要為何？

# 中央警察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所 別：犯罪防治研究所

科 目：刑事政策

作答注意事項：

- 1.本試題共 4 題，每題各 25 分；共 2 頁。
- 2.不用抄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但應書寫題號。
- 3.禁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2021 年 12 月作出的釋字第 812 號解釋，認為現行強制工作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以及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意旨不符，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其中解釋文中提及現行強制工作違反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請問，何謂憲法之區隔原則？大法官審查區隔原則的標準何在？試申述之。
- 二、自由刑現在已經成為刑事政策的重心，試論述其理論依據，以及現在自由刑所面臨的缺點，並應如何防範？
- 三、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預告制定《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其中為保障學生之司法救濟權利，以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55 號解釋意旨，特於《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因處遇之實施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條例提起○○訴訟。學生依本條例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應向少年矯正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訴訟庭提起下列各款訴訟（下略）。」惟並未明文規定學生應向何一法院提起訴訟。試問：就刑事政策觀點而言，上開有關學生之司法救濟權規定，究應規定學生應向行政法院或少年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法院救濟，始能符合少年利益最佳保護原則，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目的？

四、民國111年2月18日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暫行安置」制度（《刑事訴訟法》第121-1至121-6條條文），試從刑事政策觀點，說明《刑事訴訟法》增訂「暫行安置」處分之目的為何？其與刑法第87條監護處分之差異何在？並附理由說明《刑事訴訟法》增訂之第121條之6第1項規定：「暫行安置，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或準用保安處分執行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是否符合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以及無罪推定原則？

# 中央警察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所 別：犯罪防治研究所

科 目：刑事政策

作答注意事項：

- 1.本試題共 4 題，每題各 25 分；共 1 頁。
- 2.不用抄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但應書寫題號。
- 3.禁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一、毒品犯罪係我國目前主要的犯罪類型之一，試從刑事政策觀點，說明我國目前毒品犯罪處遇之模式及其內涵為何？
- 二、試論述「入罪化」(Criminalization)與「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的功能為何？並舉例說明其在我國刑事政策上之應用及其影響為何？
- 三、在自由刑中最受詬病的制度，當推短期自由刑，各國刑法修改，莫不以解決短期自由刑的問題為目標。請說明短期自由刑之功能為何？並說明其對刑事司法體系運作所造成的影響為何？
- 四、緩刑是自由刑中一個重要制度，是刑罰與保安處分之外的第三支柱，適當運用緩刑制度，可以有效避免自由刑所造成的各種反效果。請說明緩刑制度的刑事政策作用與類型？並說明我國緩刑制度內容。

# 中央警察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所 別：犯罪防治研究所

科 目：刑事政策

作答注意事項：

- 1.本試題共 4 題，每題各 25 分；共 1 頁。
- 2.不用抄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但應書寫題號。
- 3.禁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一、請說明刑罰理論中的「特別預防理論」重要主張與內涵為何？並說明「特別預防理論」對於刑事司法運作之貢獻。

二、請說明我國毒品政策中的反毒戰術有哪些做法？並說明反毒政策未來之策進作為。

三、試論述「除罪化」應考慮之基本原則，並就《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規定應否除罪？申述己見。

四、「懺悔實據」為假釋之基本要件，試申述其內涵。